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英馬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6)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英馬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18年1月1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本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18年年報」）及本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1年中期報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及2021年中期報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所得款項計劃用途

誠如2018年年報所載，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4.7百萬港元。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i)設立自家工廠；(ii)招聘高質素人才；(iii)尋求合適的收購；(iv)改善企業資源計劃系統；(v)擴建及升級車間及辦事處的基建；及(vi)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本公告日期，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1百萬港元（「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由於本公告下文「變更所得款項用途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的理由，董事會已決議變更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如下所示：

| 說明 | 招股章程中 指定的金額 (根據所籌集的 實際所得款項 淨額予以調整) 百萬港元 | 於本公告 日期的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 建議變更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的分配 百萬港元 | 經修訂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的分配 百萬港元 | 未動用金額 獲悉數動用的 預期日期 百萬港元 |
|-----------------------------------|--|----------------------------------|--------------------------------------|---------------------------------|---------------------------------|
| 設立工廠 | | | | | |
| — 工廠及員工宿舍租金 | 2.0 | 0.6 | 零 | 0.6 | 2022年3月31日 |
| — 經營開支(包括員工成本) | 3.9 | 零 | 零 | 零 | 不適用 |
| — 購買電腦數控機器、 三維打印機及檢測設備 | 3.7 | 零 | 零 | 零 | 不適用 |
| — 翻新及購買傢俱及 設備等資本開支 | 1.0 | 零 | 零 | 零 | 不適用 |
| 小計 | 10.6 | 0.6 | 零 | 0.6 | 2022年3月31日 |
| 招聘高質素員工 | 4.3 | 0.8 | 零 | 0.8 | 2022年3月31日 |
| 尋求合適的收購 | 13.0 | 13.0 | (5.0) | 8.0 | 2022年12月31日 |
| 改善企業資源計劃系統 | 3.7 | 0.7 | 零 | 0.7 | 2022年3月31日 |
| 購買工業聚合物噴射三維打印機 | 不適用 | 不適用 | 3.0 | 3.0 | 2022年3月31日 |
| 擴建三維打印設施及 經營三維打印解決方案車間 | 不適用 | 不適用 | 2.0 | 2.0 | 2022年12月31日 |
| 擴建及升級車間及辦事處的基建 | 1.9 | 零 | 零 | 零 | 不適用 |
|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 1.2 | 零 | 零 | 零 | 不適用 |
| 總計 | 34.7 | 15.1 | 零 | 15.1 | |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的理由及裨益

鑒於持續的中美貿易摩擦及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本集團繼續採取更為審慎的方式來評估合適收購目標。由於宏觀環境可能於不遠的未來持續不利，本集團重新評估業務環境及業務策略後，決定將尋求合適的收購的5.0百萬港元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重新分配至投資本集團自身的三維打印能力。

本集團先前購買不同的三維打印機用於其產品設計及產品示樣。於其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察覺到三維打印技術的使用有旺盛需求，不僅可用於產品設計及示樣，亦可用於製造直接售予終端客戶的產品。本集團預見，三維打印的使用增加亦將導致三維打印材料的需求增加。因此，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重新分配至購買合適的三維打印設備及擴建三維打印車間，以增強本集團的三維打印能力。

此外，本集團已租賃一處店面用作三維打印解決方案車間以展示本集團三維打印的能力，經重新分配的所得款項亦擬用於該車間的擴建及經營。

有關投資不僅將解決本集團內部的產品設計及產品示樣需求，亦將允許本集團把握三維打印解決方案市場不斷增長的機遇。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上述變更上市所得款項用途將允許本公司更高效地部署其財務資源，為本公司股東（「股東」）產生回報，因此，其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營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所得款項用途概無重大變更。倘所得款項用途有進一步變更，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英馬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談一鳴

香港，2021年12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談一鳴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盧景純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振鴻先生、夏耀榮先生及李惠信醫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 本公告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 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內的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GEM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登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ims512.com 登載。